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0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推选蒋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推选阮爱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推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推选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推选施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累积投票提案	√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3-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6-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7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 1-7 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投票数		
1.0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推选蒋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推选阮爱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投票数		
2.01	关于推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推选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推选施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 1-7，采用累积投票与非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对于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5年11月12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